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公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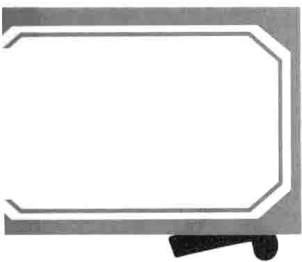
2011年第 **7** 辑 (总第139辑)

本辑要目

-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检 法

G O N G J I A N F A B A N A N Z H I N A N

办案指南

2011年第 **7** 辑 (总第139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1 年. 第 7 辑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653 - 0528 - 3

I. ①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①法律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0186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2011 年第 7 辑 (总第 139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528 - 3

定 价: 1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张 军
赵秉志	郝赤勇	熊选国	樊崇义	

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杜万华	杨 钧	李忠诚
宋晓明	陈正云	林文学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俞灵雨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 (北 京)	邹开红 (北 京)	杨 晋 (北 京)
朱 静 (天 津)	李兴友 (河 北)	王廉允 (山 西)
寇建红 (山 西)	王传红 (内 蒙 古)	卢 军 (辽 宁)
齐智文 (辽 宁)	孙晓明 (吉 林)	孙永军 (吉 林)
于大海 (黑 龙 江)	孙宝民 (黑 龙 江)	刘 刚 (黑 龙 江)
黄祥青 (上 海)	陶建平 (上 海)	蔡绍刚 (江 苏)
华俭学 (江 苏)	王冠军 (江 苏)	巫仁和 (江 苏)
魏新璋 (浙 江)	徐友国 (浙 江)	乐绍光 (浙 江)
王 建 (浙 江)	李德文 (安 徽)	朱潘杰 (安 徽)
王成全 (福 建)	李相如 (福 建)	陈友聪 (福 建)
徐敏洪 (福 建)	熊国钦 (江 西)	胡银国 (江 西)
黄伟东 (山 东)	宋聚荣 (山 东)	李剑飞 (河 南)
朱亚滨 (河 南)	司庭俊 (河 南)	周理松 (湖 北)
陈 实 (湖 北)	尹南飞 (湖 南)	刘湘奇 (湖 南)
任宗理 (广 东)	张和林 (广 东)	王 卡 (广 西)
林世雄 (广 西)	李良发 (海 南)	黄常明 (重 庆)
张晓源 (四 川)	晏长林 (四 川)	马永相 (贵 州)
杜树生 (贵 州)	杨 茁 (贵 州)	朱春莉 (云 南)
梁晓淮 (陕 西)	杨 波 (甘 肃)	郝 瀚 (青 海)
赵 洁 (宁 夏)	赵天贵 (新 疆)	杜新涛 (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目 录

【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3)

戒毒条例

(2011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597号公布) (8)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1年4月25日 法释〔2011〕9号) (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的理解

与适用 胡云腾 周加海 刘 涛(2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五）**

（2011 年 4 月 27 日 法释〔2011〕10 号）……………（29）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
罪名的补充规定（五）》的理解**

与适用……………胡云腾 周加海 刘 涛（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5 月 3 日 法释〔2011〕11 号）……………（36）

《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

与适用……………张小林 刘 涛（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 年 6 月 7 日 法释〔2011〕13 号）……………（50）

《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周海洋（53）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
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1 年 4 月 28 日 法发〔2011〕9 号印发）……………（62）

**《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的**

理解与适用 …… 胡云腾 周加海 喻海松（65）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0 年)

(2011 年 4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2011〕154 号印发) (76)

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

(2011 年 4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2011〕159 号印发) (95)

《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的

理解与适用 郑学林 刘小飞 谢 勇 张小洁(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2011 年 5 月 27 日 法〔2011〕195 号印发) (117)

遏制和扭转规避执行行为造成的恶劣影响**最大限度地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答记者问 (1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 (试行)**

(2011 年 3 月 10 日 高检会〔2011〕1 号印发) (128)

《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的规定 (试行)》的****补充规定**

(2011 年 6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检发办字〔2011〕24 号印发) (131)

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1年4月22日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信访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综治委〔2011〕10号印发) (132)

【办案实务研究】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在审判实践中的

几个问题 刘贵祥(138)

论绑架罪罪数形态 黄斌权(152)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五件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161)

徐××、张××破坏生产经营案

——对象不能犯的认定应坚持主客观

相统一的原则 汪 蕾(164)

【法制动态】

法律体系的形成与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

——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的讲话(节录) 王胜俊(1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1次会议通过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公布 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
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
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第九条中的“七日内”修改为“十五日内”。

四、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

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五、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本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1号公布施行 根据1993年10月
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
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
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

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

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 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 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戒毒条例

(2011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7 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戒毒工作, 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 维护社会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制定本条例。